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1304338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」第十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生效。

檢附修正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須知」第十點。

局長劉奕霆